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在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17分，是历年考核的重点章节。预计2021年的考试中，本章分值估计在17-18分左右，题型涵盖客观题及主观题，而且本章也是综合题偏爱出题章节。

2021年教材变动较小，新增《民法典》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对外经营及责任承担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其他股东表决通过的比例。

本章内容围绕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组织机构、董监高资格和义务以及公司股权重大变化相关知识进行讲解，本章数字较多，记忆量较大，特别是组织机构知识点之间极易混淆，除死记硬背之外需要将易混点加以归纳对比记忆。

另外为了让大家更好的理解知识点，本章并未按照教材顺序讲解。涉及到股票及债券相关内容将移至第四章证券法章节讲解更有利于广大考生记忆及知识点关联掌握。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一、公司的概念

【知识点】子公司与分公司★

(一)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二)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解释】

1. 分公司是相对于总公司而言的，它是总公司的组成部分；

(1)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其一切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及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

【注意】《民法典》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承担的，由法人承担。（2021年新增）

2. 子公司相对于母公司而言的，它是独立于向它投资的母公司而存在的主体。

(1) 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拥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及章程，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

二、公司设立

【知识点】相关问题★★

【注意】

1.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2.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3.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知识点】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可以为1个或50个以下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二）有符合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即为注册资本。

（三）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如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例题·多选题】（2018年）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财产出资的有（ ）。

- A. 劳务
- B. 知识产权
- C. 土地使用权
- D. 特许经营权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登记事项。选项BC：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选项AD：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四）章程

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五）股东名册

是公司为记载股东情况及其资本事项而设置的簿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知识点】出资的司法解释★★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该转移手续一般在6个月内办理完毕。

1. 非货币性资产未评估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 出资后客观原因贬值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以有瑕疵的财产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 交付与登记

①已交付未登记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已登记未交付

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知识点】未尽出资义务的责任★★

1. 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请求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公司法》规定,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除出资部分外,还包括未出资的利息。

2. 股东资格限制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股东资格解除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出资义务不受诉讼时效期间限制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的**债权未过诉讼时效**期间，其依照规定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股东以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义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题·单选题】（2018年）郑某、吴某、蔡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郑某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认缴出资额的一半；吴某以房产出资，但未按章程规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手续；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下列关于郑某承担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但无需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B. 郑某可将出资抽回，退出公司，但应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C.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 D. 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吴某、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股东缴纳出资。对于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公司法》规定，除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在本题中，只有蔡某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所以，郑某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并向蔡某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点】抽逃出资★★

1. 抽逃出资的情形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2）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3）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2. 抽逃出资的法律后果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与实际投资人★★

1.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的利益平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规定无效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当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实际出资人转为真正出资人(2021年调整)

如果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的处理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如果受让方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受让方即可**取得股权**。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名义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与追偿权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冒名出资的责任承担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例题·多选题】王某拟与李某、赵某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王某与其妻子正在闹离婚,为避免可能的纠纷,遂与其弟刘某商定,由刘某出面设立公司,但出资与相应的投资权益均归王某。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为刘某,李某和赵某。关于王某与刘某的约定以及股东资格,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二人间的约定有效
- B. 对公司来说, 刘某具有股东资格
- C. 刘某以自己为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为由将其股权转让给公司以外的张某,且张某知道刘某代王某持股, 张某可以取得股权
- D. 王某可以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为由, 要求公司变更自己为股东

【答案】 AB

【解析】《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知识点】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2.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解释】发起设立下，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之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二）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中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公民。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注册资本

设立方式	注册资本
发起设立	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 认购 的股本总额
募集设立	登记机关登记的 实收 股本总额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例题·单选题】（2017年）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表述中，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 B.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
- C.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 D.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中须有半数以上为中国公民

【答案】D

【解析】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章程制定

设立方式	章程制定
发起设立	全体发起人



募集设立	发起人制定，创立大会通过
------	--------------

(五) 募集设立的程序

【例题·单选题】(2018年)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创立大会应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方可举行
- B. 创立大会仅由发起人组成
- C.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10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予以公告
- D. 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创立大会

【答案】D

【解析】选项A错误,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选项B错误,选项D正确,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选项C错误,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六) 可以抽回股本的情形

- ①未按期募足股份
- ②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
- ③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

【注意】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知识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的责任★

1. 设立失败债务和费用的责任承担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司法解释】

1. 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部分发起人依照前述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

因部分发起人的过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

2.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3. 设立过程损害赔偿

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未成立,受害人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或者无过错的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发起人**追偿**。

4. 设立阶段的合同责任承担

(1) 发起人为设立中的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述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

【知识点】组织机构职权★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投资经营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人事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批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决议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5) 修改章程权。

2. 董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有关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管理人员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监事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财务监督权：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 提案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代表诉讼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对比】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1. 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1. 财务监督、经营管理监督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2. 聘或解聘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2. 代表诉讼
3. 审批报告、方案	3. 制订方案	3. 提案权
4. 作出决议	4. 执行决议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5. 修改章程权	5. 召集股东会会议	
	6. 决定管理机构的设置	

【例题·单选题】（2018年）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是（ ）。

- A.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B.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C.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D.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答案】D

【解析】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选项A、B、C属于股东会职权。

【知识点】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1. 股东会形式

（1）会议形式：定期会议（章程规定）和临时会议。

（2）临时会议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① <u>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u> 提议；② <u>1/3以上董事</u> 提议；③ <u>监事会</u> 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
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	① <u>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u> 提议；② <u>1/3以上董事</u> 提议；③ <u>监事会</u> 提议。
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u>小于5人</u> ）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u>2/3</u>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u>1/3</u> （ $\geq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0%以上</u>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 <u>董事会</u> 认为必要时（董事长、董事不可以）；⑤ <u>监事会</u> 提议召开时（监事不可以）。

2. 股东会会议召集和组织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法行使职权。以后的股东会会议，公司设立董事会的，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纪录

通知期限：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4. 股东会表决权

（1）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有规定除外。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下列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④变更公司形式。

【提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例题·单选题】(2014年)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乙、丙、丁分别持有公司5%、20%、35%和40%的股权,该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表决权及股东会决议方式作出规定。下列关于该公司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决议作出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A. 甲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B. 只有丁可以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 C. 只要丙和丁表示同意,股东会即可作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 D. 只要乙和丁表示同意,股东会即可作出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答案】C

【解析】根据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 董事会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人数: **3-13人**

【解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注意】关于职工代表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职工代表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有()。

- A. 某有限责任公司规模较小,不设监事会,设二名监事,其中一名必须为职工代表
- B. 某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有9人,必须有职工代表,且职工代表人数至少3人以上
- C. 甲国有企业投资设立了乙有限责任公司,其监事会成员必须有职工代表
- D. 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有职工代表

【答案】CD

【解析】设监事会的才必须有职工代表,选项A不设监事会,可以没有职工代表;选项B,国有独资公司中董事会的职工代表没有人数限制;选项C,任何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必须有职工代表;因此D,对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有职工代表,不是必须有。

2. 董事任期

≤3年,章程定,连选可以连任。



3.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主持(与股东会规定类似)

4. 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章程定。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一人一票**

5. 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三) 监事会

1. 监事会成员： ≥ 3 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链接】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frac{1}{3}$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1名 全体 $>\frac{1}{2}$ 选举

2. 会议召集和主持

3. 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4. 监事会会议制度： **≥ 1 次/年**

5. 决议方式：全体 $\geq \frac{1}{2}$

6. 会议纪录：**出席的监事**签名

【例题·多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国有企业投资设立，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有5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有3人，下列章程约定事项中，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有（ ）。

A. 临时股东会可以由2名监事提议召开

B. 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任

C. 监事任期为2年，可连任

D. 董事会成员中应该有职工代表

【答案】BD

【解析】设监事会的应由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因此A错误；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因此C错误；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因此D正确。

【知识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 概念：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限制：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一人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4. 组织机构：不设股东会。

【提示】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5. 强制审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人格否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 ）。

A.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万元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C.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分期缴纳出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一人公司。根据2014年修订的《公司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限额要求，可以分期缴纳出资，但没有首次出资额的要求；选项AC错误。

【知识点】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1. 章程制定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股东会”

(1) 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2) 行使股东会职权：

①部分职权由董事会行使。

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③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董事会

职工代表	<p>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解释】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同时不是必须有职工代表。</p>
------	---



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 <u>指定</u> ”。 【提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章程规定。
限制	(1)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2) 国有独资公司的 <u>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机构兼职。

4. 监事会

(1)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提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

(2)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提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018年卷1·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聘任和解聘方式是（ ）。

- A.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B.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由监事会解聘
- C. 由监事会聘任或解聘
- D.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聘任或解聘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知识点】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一)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形式（同有限公司）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主持（同有限公司）

【区别】

(1) 连续90日持股≥10%股东是既要满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同时必须连续持股90日以上。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分首次和以后，首次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并主持，以后的股东会召集和主持除了对股东有持股时间限制以外其他与股份有限公司类似。

3. 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权

单独或合计持有≥ 3%股东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
股东大会不得对上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4. 股东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表决权	<u>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u>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	

决议	一般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u>表决权过半数</u> 通过
	特别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u>表决权的2/3以上</u> 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的特别事项 【补充】 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u>资产总额30%</u> 的
会议记录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u>签名</u>
累积投票制		<u>选举董事、监事</u>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例题·多选题】（2016年）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所议下列事项中，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有（ ）。

- A.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B. 修改公司章程
- C. 发行公司债券
- D. 与其他公司合并

【答案】ABD

【解析】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经理

1.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人数：5-19人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由3-13人组成；规模较小或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董事长：全体>1/2选举产生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产生办法章程确定

【链接】职工代表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u>3-13人</u>	<u>3-13人</u>	<u>5-19人</u>
职工代表	(1) 国有投资：“ <u>应当</u> ”有职工代表；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u>可以</u> ”有职工代表	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u>可以有</u> 职工代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 <u>指定</u> ”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u>过半数选举</u> 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连选可以连任		

2. 董事任期

≤3年，章程定，连选可以连任。

3. 董事会会议召集和主持(同有限公司)

4. 董事会会议召开

(1) 召开频率： ≥2次/年；召开前10日通知董事和监事

(2) 临时会议

① ≥10%表决权股东提议

② ≥1/3董事提议

③ 监事会提议

【解释】有限责任公司 ≥10%表决权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股东会**

5. 董事会出席与代理出席、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章程规定。

会议记录：出席的董事签名

6.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7. 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

项目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监事会组成	≥3人	≥3人
主席	√	√
主席和副主席产生办法	全体>1/2	全体>1/2
监事任期	3年	3年
召开频率	≥1次/年	≥1次/6个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决议方式	≥1/2同意	≥1/2同意
董事、高管不得兼任监事	√	√
职工代表	≥1/3	≥1/3

【知识点】投资、担保决议★★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

(1)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应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例题·多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以下属于上市公司特别决议的有（ ）。

- A. 合并、分立
- B. 增加注册资本
- C. 对外投资
- D. 近半年购买重大资产达到公司资产总额35%的

【答案】ABD

【解析】上市公司的特别决议包括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30%的。

【知识点】决议的效力★

1. 决议**不成立**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 公司**未召开会议**的，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对股东会行使职权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2) 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4)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 (5)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2. 决议的撤销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解释】决议无效VS决议可撤销

决议内容	法律效力
<u>内容</u>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无效
<u>内容</u> 违反公司章程	可撤销
会议 <u>召集程序</u> 、 <u>表决方式</u>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解释】

1. 原告资格

- ①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 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2. 被告确认：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3.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例题·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及监事会还未履行召集职责时，持股2%股东王某直接召集了股东大会，该股东持股时间60天，会议如期举行，并在股东大会上形成了一项决议，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无效
- B. 可撤销
- C. 不成立
- D. 有效

【答案】B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履行职责时，由连续90日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召开和主持。本题中属于召集程序违法，属于可撤销决议。

【知识点】股东权利★★★



以股东权行使的目的	共益权：基于 <u>公司利益</u> 同时兼为自己利益而行使的权利	包括股东（大）会参加权、提案权、质询权，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累积投票权，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和自行召集权，了解公司事务、查阅公司账簿和其他文件的知情权，提起诉讼权等权利
	自益权：以 <u>个人利益</u> 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	包括股利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股份质押权和股份转让权等
以股权行使的条件	单独股东权：每一单独股份均享有的权利	自益权、表决权等
	少数股东权：持有 <u>一定比例</u> 以上股份方可行使的权利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等

【知识点】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1.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法人人格否定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判断题】（2016年）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答案】√

【解析】本题表述正确。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解释】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点】表决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知识点】利润分配请求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除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外，按照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 股份有限公司

除了章程另有规定的外，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3. 司法解释

(1) 请求公司利润分配案件的**当事人**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2) 法院按**有效决议**判决分配利润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3) 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决议而请求分配利润的处理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4) 完成利润分配的时效规定

根据司法解释（五）的规定，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知识点】知情权★★

1. 有限责任公司

(1)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2. 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司法解释】

1. **起诉**请求查阅、复制公司文件的**条件**

股东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公司有证据证明上述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步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2.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的**不正当目的**的认定

(1)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3. 章程、协议实质性剥夺股东知情权的效力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行使知情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处理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权益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知识点】异议回购请求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大)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

(1) 有限公司:

①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该公司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②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 股份公司:

① 公司合并、分立

2.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例题·多选题】(2014年)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股东会特定事项作出的决议投反对票的,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退出公司。下列属于特定事项的有()。

A.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

B.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的

C. 公司合并、分立的

D.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答案】BC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有限责任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知识点】公司解散★★★

1.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 法院不受理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 解散公司诉讼的被告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4. 解散公司诉讼的调解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解释】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例题·多选题】（2017年）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特定事由提出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以受理。下列表述中，属于该类事由的有（ ）。

A. 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B.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C.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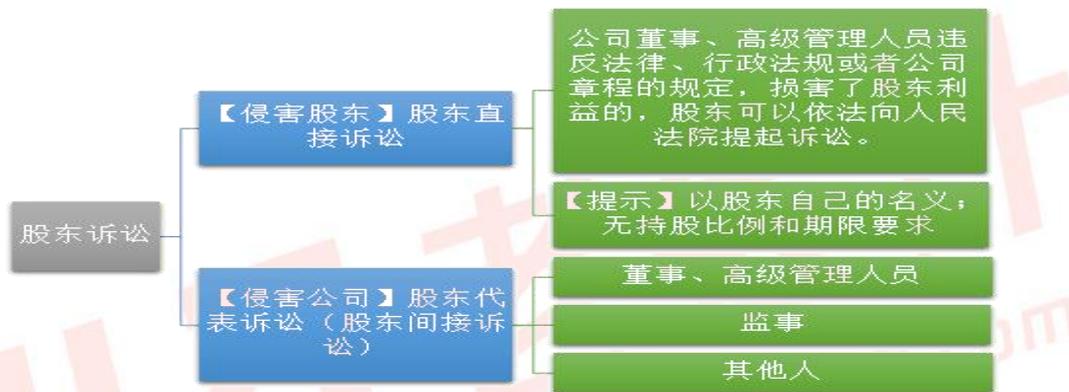
D.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答案】BCD

【解析】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知识点】股东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股东间接诉讼）】

股东	以股东自己的名义	
	资格	<p>【<u>有限责任公司</u>】任一股东，无持股比例和期限要求</p> <p>【<u>股份有限公司</u>】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p>

情形	请求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公司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u>监事会或者监事</u> 提起诉讼（ <u>公司为原告</u> ）	<p>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u>以自己名义</u>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为原告，列为诉讼第三人）</p> <p>【情形】监事会、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上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p> <p>①拒绝提起诉讼</p> <p>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p> <p>③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p>
<u>监事</u>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u>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u> 提起诉讼（ <u>公司为原告</u> ）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	-------------

<p>其他人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时</p>	<p>股东可以通过<u>监事会或者监事、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u>以自己名义直接向</u>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为原告，列公司为诉讼第三人）</p> <p>【情形】监事会、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上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p> <p>①拒绝提起诉讼 ②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③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p>
<p>【补充】在股东代表诉讼中，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以相同诉求申请参加诉讼，列为<u>共同原告</u></p>		

针对股东代表诉讼的法律后果：

①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费用承担：若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例题·单选题】（2017年）甲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该公司经理王某违反法律规定，拖延向股东张某分配利润，张某拟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下列关于张某诉讼权利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起诉王某
- B.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起诉王某
- C. 张某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王某
- D. 张某有权书面请求股东会起诉王某

【答案】C

【解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知识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1. 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外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但是，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司法解释】

(1) 继承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同等条件”的判断

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3)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30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30日。

(4) 股权转让后又反悔的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5) 股权转让股东损害优先购买权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30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1年**的除外。

上述“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 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股权转让后续手续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5. 未尽出资义务后转让股权的责任承担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规定向该股东提起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上述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例题·判断题】（2017年）张某、王某、李某三人共同出资设立了甲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没有特别规定。李某拟将其拥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某，张某和王某均不愿购买，则李某可以将股权转让给赵某。（ ）

【答案】√

【解析】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知识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例题·单选题】（2016年）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是（ ）。

- A. 张某，曾为甲大学教授，现已退休
- B. 王某，曾为乙企业董事长，因其决策失误导致乙企业破产清算，自乙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C. 李某，曾为丙公司董事，因贷款炒股，个人负有到期债务1000万元尚未偿还
- D. 赵某，曾担任丁国有企业总会计师，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

【答案】A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选项D不当选）；（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选项B不当选）；（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选项C不当选）。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挪用公司资金；
-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3. 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单选题】（2015年）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张某拟自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张某自营该类业务须满足的条件是（ ）。

- A. 经股东会同意
- B. 经董事会同意
- C. 经监事会同意
- D. 经总经理同意

【答案】A

【解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为的行为之一：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因此选项A正确。

【知识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条件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 <u>担任上市公司董事</u> 的资格； ②具有 <u>5年以上</u> 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u>1%以上</u> 或者是上市公司 <u>前10名</u> 股东中的 <u>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u> ；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 <u>前5名</u>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 <u>1年内</u> 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例题·多选题】（2011年）某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该上市公司的分公司的经理
- B. 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配偶的弟弟
- C. 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股东郑某的岳父
- D. 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甲公司的某董事的配偶

【答案】ABD

【解析】（1）选项AB：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选项A）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选项B），不得担任独立董事；（2）选项C：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岳父不属于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3）选项D：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知识点】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1. 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和年审制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解释】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2. 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及公告

（1）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2）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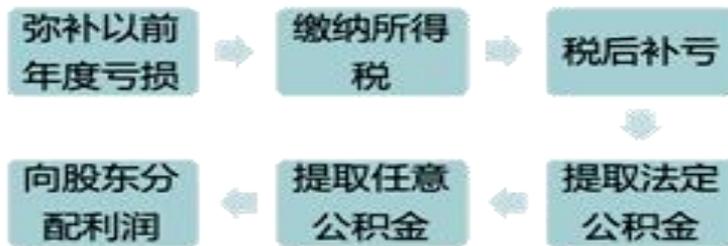
【链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3. 禁止另立账簿及开立个人账户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知识点】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除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外，按照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份有限公司除了章程另有规定的外，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注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知识点】公积金★★

名称		来源	提取比例	限制	用途	限制
盈余公积金	法定	税后利润提取	10%	Σ 盈余公积 \geq 注册资本 50% 可不提	① 弥补亏损 ② 扩大生产经营 ③ 转增资本	留存公积金 \geq 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任意		股东（大）会自行决定	无		无
资本公积金		资本溢价等形成	——		① 扩大生产经营 ② 转增资本	——

【例题·多选题】（2018年）下列关于公司公积金用途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资本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 B. 法定公积金不得转增公司资本
- C. 任意公积金可以转增公司资本
- D. 盈余公积金可以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答案】CD

【解析】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可以转增公司资本，用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知识点】公司合并★★

1. 合并的形式

一是**吸收合并**；二是**新设合并**。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加入本公司，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解散。

2. 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公司应该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 合并的债权债务承继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4. 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

【知识点】公司分立★★

1. 分立的形式

第一种是**派生分立**，即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和业务另设一个新的公司，原公司存续；第二种是**新设分立**，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设立两个以上的新公司，原公司解散。

2. 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

公司应该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3. 分立的债权债务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

【知识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知识点】解散★

解散的原因及是否需要清算：

解散原因	是否清算
章程规定的 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是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u>决议解散</u>	是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否（由存续公司承继）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是
解散公司诉讼	是

【链接】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知识点】清算★

（一）成立清算组

方式	应用	清算组
自行清算	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责任公司：<u>股东</u>组成 ■ 股份有限公司：<u>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u>组成
强制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 <u>债权人</u>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时，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公司解散逾期（15日）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②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③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补充】 债权人不提，股东申请也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社会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 ■ 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6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

（二）清算工作程序

1. 登记债权

期限	清算组	应当自 <u>成立之日起10日内</u> 通知债权人，并于 <u>60日内</u> 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u>30日内</u>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45日内</u> ，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提示】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补充申报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 <u>清算程序终结前</u> 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 <u>尚未分配财产中</u> 依法清偿。	

2. 清算方案

- (1) **【自行清算】**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大）会决议确认；
- (2) **【强制清算】**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



(3) 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提示】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可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

(4) 【财产不足清偿的情形】

自行清算	发现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申请宣告破产
强制清算	清算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

3. 清偿债务

(1) 【清偿顺序】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公司债务→剩余财产

(2) 【剩余财产分配】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提示】如果该股份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

